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21 号

**齐鲁师范学院关于开展精品课程转网络课程建设的通知**

为充分利用我校网络资源，促进教学手段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推进我校教育信息化进程，结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要求，我校决定全面开展网络课程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也是信息化的重点领域，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要把提高质量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随着高校教学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颁布以来，各高校教学信息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国内外著名高校均重视开展网络辅助教学和网络课程建设工作，将课堂教学延伸至互联网，既丰富教学内容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也可极大地提升高校的形象和影响力。我校教学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信息量不断增加，教学活动逐步向课堂外拓展，使得全面开展网络辅助教学和网络课程建设工作成为当务之急。

二、建设条件

目前，我校已经具备了全面开展网络辅助教学和网络课程建设工作的硬件和软件条件。引入的清华大学“THEOL网络教学综合平台”以“课程教学”为核心，支持课程的长期滚动建设以及教学资源的积累与共享；支持教师开展研究型教学活动，培养学生高层次学习能力和沟通协作能力；支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与评审；支持校内教学资源的管理与共享，方便教师和学生免费查询和使用教学资源，促进网络课程资源的积累及教学成果的全面展示。

三、建设目标

以网络课程建设为基础，依托精品课程资源库，建设一个教育资源丰富、师生互动充分的网络教学平台，实现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的共享与应用。前期将省级、校级精品课程转换为网络课程，并逐步带动全校课程基本实现混合式教学。

四、建设内容

网络课程的建设目标着眼于应用，网络课程的建设基本内容框架为：

1.课程介绍：关于本课程的文字介绍，包括课程的开课对象、适用范围、主要内容、教学目标、学习与考核方式、相关的资源网站或课程参考文献等基本信息。

2.教师信息：关于本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教师的基本简历、职称、研究方向、研究特色、教学成果、教学特色、获得的职业荣誉等。

3.教学大纲：经各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的教学大纲。

4.教学日历：以“周”为单位的教学进度安排。

5.考核办法：本课程学生的考核方式及成绩构成。

6.学习方法：关于本课程的学习方法介绍，包括本课程学习要求、学习难点、学习特点，并对如何学习本课程给出指导性意见。

7.授课实况：教师课堂授课实况录像。

8.教学课件：利用PowerPoint等软件平台制作的课堂演示（讲解）型课件，与教学大纲相一致，以教材目录的“章”或“节”为单位。可供学生下载自学。

9.实验指导：对于有实验要求的课程，以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为基础，为每一个实验项目配套实验指导。

10.课程作业：要求学生在课外完成的作业，具体要求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做出规定。

11.课程资源：提供和本课程有关的，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和知识扩展的相关课程资源。

12.平台互动：借助网络平台实现布置作业、答疑等互动形式。

五、建设安排

各类精品课程通过搬迁、移植、重新建设等方式转移到综合网络教学平台上，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这些课程应有的作用，实现精品课程的网络辅助教学功能。

已获得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附件1）必须在8月份，在网络教学平台中列出“课程介绍”和“教学大纲”，上传“教学材料”、课堂教学时使用的教学课件以及课堂教学视频等建设工作。9月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省级和校级精品课程网络辅助教学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附件4）。验收通过后，将面向全校师生开放。未审核通过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今后将不能申报教学质量工程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联系电话：66778031

附件：1.2010-2015年精品课程名单

2.申请网络课程步骤

3. U-MOOCS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操作手册

4.齐鲁师范学院网络课程验收评审标准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